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
基金主代码	512070
交易代码	512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598,407.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94,719.51	22,705,189.34	288,876,366.47
本期利润	-195,330,975.54	35,382,336.53	370,390,884.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71	0.0385	1.63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0%	-20.70%	13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84	0.4822	0.95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4,218,705.34	1,465,726,423.13	820,401,59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10	1.8804	2.37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01%	0.94%	0.63%	0.95%	0.38%	-0.01%
过去六个月	4.35%	0.99%	2.10%	1.00%	2.25%	-0.01%
过去一年	-10.60%	1.80%	-13.46%	1.82%	2.86%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10%	2.57%	68.94%	2.61%	-0.8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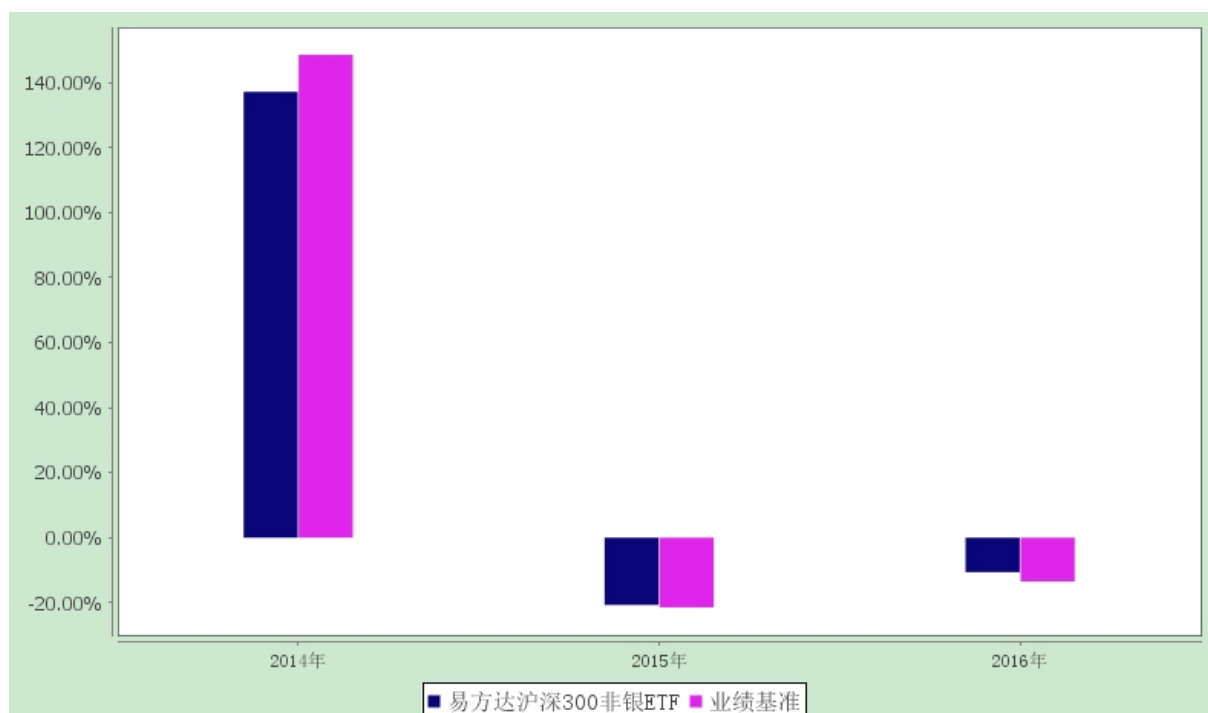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94%。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南京等六个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 10 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总规模 1049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4283 亿元，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连续 12 年保持在行业前五

名，服务客户超过 5000 万户，公司净资产 66 亿元，在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6-26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林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04 月 08 日）、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14-06-26	2016-04-09	13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9-02	2016-05-25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林飞、余海燕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王飞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中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

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6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29 次，其中 26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表现先抑后扬，1-2 月份工业增速延续了前期的下滑态势，随后在财政和信贷政策的支持、补库存、房地产回暖的推动下，3 月份以来宏观经济企稳回升，景气度明显改善；随后虽然货币政策重心转向供给侧改革以及工业去产能、企业去杠杆持续的背景下，导致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减弱；但是自三季度以来源于前期“稳增长”刺激政策拉动的需求改善，叠加供给

端收缩带来的价格飙涨，在上述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库存由去化转回补，从而带动下半年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明显企稳。全国制造业 PMI 自 2016 年 9 月份以来已经连续 6 个月高于荣枯线，表明制造业景气保持平稳。

资本市场方面，2016 年伊始 A 股市场大幅波动。年初受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贬值等多方因素影响，A 股市场在一月份连续大幅下挫；随后中国创历史记录信贷数据出炉，市场对政府宽松刺激的预期升温，同时在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止跌回升、美联储加息趋缓以及中国经济基本面数据好转带动市场风险偏好修复的背景下，A 股市场主要股指自 2 月份开始迎来了反弹。海外市场发达经济体黑天鹅频出，继 2016 年 6 月份英国公投脱欧后，四季度美国总统大选特朗普当选以及意大利公投，均导致发达经济体汇率波动加大。美联储 12 月中旬加息靴子落地，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贬值预期加强。此外特朗普赢得美国大选后可能的政策动向及全球“再通胀”预期的升温，美元指数大幅飙升突破 100 大关并创下近十三年来的新高，美股迭创新高，美国国债收益率迅速上行。在外围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四季度以来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也大幅回升，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触及 3.3% 的近年新高水平，引发了债市风波和货币市场流动性危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 9 月末以来一路震荡走低，年末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升至 6.95 的水平。最终上证综指以下跌 12.31% 收官，在风格方面，大小盘分化明显，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下跌 5.53%、11.28%，而创业板指下跌 27.71%；行业方面，食品饮料、建筑建材、建筑装饰、家用电器等板块表现居前，传媒、计算机、交通运输、休闲服务等板块跌幅较大。报告期内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指数下跌 13.46%。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8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46%，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 0.02%，年化跟踪误差为 0.67%，各项指标均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房地产降温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以及宏观政策与改革力图稳增长是 2017 年影响 A 股市场最值得关注的因素。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来看，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减速已经持续较长时间，一些指标显示中国内生增长出现见底迹象。从货币政策来看，货币政策转向偏紧，实际利率水平后续大概率也是延续上行趋势。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的利率水平还在从历史底部上升的过程之

中而并非处于高位，当前的利率水平及信贷量对于经济增长仍有一定的支持力度。如果当前经济增长的回暖趋势能够延续、货币政策适度并使物价水平不出现大的波动，同时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的背景下，2017 年 A 股市场的机会将大于风险。从长期来看改革与创新仍然值得期待，在就业与坏账压力之下，财政政策有望加码，而改革进程，包括国企、财税、服务业、人口政策及户籍土地等方面有望继续推进；通过供给侧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将是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关键手段，我们对中国经济告别粗放式增长模式、走向长期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A 股市场仍是实现经济转型的国家战略的核心高地，因此在战略上对于当前 A 股市场不必太悲观。通过资本市场盘活存量、促进创新创业，把社会资金、资源更有效率地配置，促进产业并购、重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A 股市场和产业发展的正反馈仍将重现。

在宏观经济转型大背景下，金融市场从间接融资走向直接融资的大变革中，券商将是制度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保险行业在未来将极大受益于健康险和养老险政策，行业高成长属性明显，估值弹性有望受到业绩增长得到进一步支撑。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质地优良的指数投资工具，既为短期投资者提供“高弹性、高波动”的投资工具，又为长期看好非银行金融行业投资前景的投资者提供方便、高效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997,234.90	15,690,866.34

结算备付金	972,217.40	349,281.44
存出保证金	88,554.17	426,9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731,335.30	1,454,289,901.90
其中：股票投资	1,344,731,335.30	1,454,289,901.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400.86	3,079,942.55
应收利息	2,184.45	3,207.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55,475,927.08	1,473,840,12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862,758.8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2,001.89	594,689.71
应付托管费	118,400.37	118,937.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264.15	184,441.9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8,555.33	1,352,872.01
负债合计	1,257,221.74	8,113,70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5,598,407.00	779,465,743.00
未分配利润	548,620,298.34	686,260,68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218,705.34	1,465,726,42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475,927.08	1,473,840,123.6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68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5,598,407.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6,780,054.04	55,249,282.44
1.利息收入	86,840.85	341,180.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840.85	341,180.7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773,254.77	39,330,435.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458,969.60	22,835,019.0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685,714.83	16,495,416.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36,256.03	12,677,147.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2,615.91	2,900,519.19
减：二、费用	8,550,921.50	19,866,945.91
1. 管理人报酬	5,719,777.90	10,010,665.18
2. 托管费	1,143,955.63	2,002,133.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85,828.65	6,756,801.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01,359.32	1,097,34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30,975.54	35,382,336.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30,975.54	35,382,336.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9,465,743.00	686,260,680.13	1,465,726,42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330,975.54	-195,330,97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32,664.00	57,690,593.75	83,823,257.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521,417.00	299,790,032.06	735,311,449.06
2.基金赎回款	-409,388,753.00	-242,099,438.31	-651,488,191.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05,598,407.00	548,620,298.34	1,354,218,705.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45,990,916.00	474,410,674.26	820,401,59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82,336.53	35,382,336.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474,827.00	176,467,669.34	609,942,496.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33,268,344.00	7,431,634,292.30	13,764,902,636.30
2.基金赎回款	-5,899,793,517.00	-7,255,166,622.96	-13,154,960,13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9,465,743.00	686,260,680.13	1,465,726,423.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60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50 号《关于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6,159,897.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ETF）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赎代办券商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32,080,566.89	18.56%	1,133,933,379.17	15.4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0,096.40	55.54%	6,587.39	36.0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69,599.85	20.06%	77,789.90	42.1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19,777.90	10,010,665.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3,955.63	2,002,133.0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9,108,691.00	66.92%	504,060,102.00	64.67%
广发证券	534,576.00	0.07%	824,700.00	0.1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997,234.90	68,160.61	15,690,866.34	267,72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790	瑞尔特	新股网下发行	3,022	50,104.76
广发证券	300518	盛讯达	新股网下发行	1,306	29,019.32
广发证券	603028	赛福天	新股网下发行	3,309	14,096.34
广发证券	603036	如通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2,114	14,459.76
广发证券	603131	上海沪工	新股网下发行	1,263	12,743.67
广发证券	603239	浙江仙通	新股网下发行	924	20,180.16
广发证券	603313	恒康家居	新股网下发行	3,371	51,947.11
广发证券	603339	四方冷链	新股网下发行	2,793	28,460.67
广发证券	603585	苏利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041	27,888.3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股东广发证券发行的股票广发证券。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类型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 流通 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 流通 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 流通 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 流通 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 流通 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 流通 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 流通 受限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 流通 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 流通 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 流通 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新股 流通 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 流通 受限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 流通 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 流通 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166	申万宏源	2016-12-21	重大事项停牌	6.25	2017-01-26	6.29	4,986,620	36,435,360.14	31,166,375.00	-
000750	国海证券	2016-12-15	重大事项停牌	6.97	2017-01-20	6.27	2,446,387	18,595,075.42	17,051,317.39	-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09-19	重大事项停牌	177.97	2017-03-13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96,312,002.9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8,419,332.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01,144,894.58 元，第二层次 53,145,007.32 元，无属于

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44,731,335.30	99.21
	其中:股票	1,344,731,335.30	99.2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69,452.30	0.74
7	其他各项资产	775,139.48	0.06
8	合计	1,355,475,927.0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23,657.24	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0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692.20	0.02
J	金融业	1,343,203,017.29	99.1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44,731,335.30	99.3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988,262	318,454,122.66	23.52
2	600837	海通证券	6,714,370	105,751,327.50	7.81
3	600030	中信证券	6,530,794	104,884,551.64	7.75
4	601601	中国太保	2,608,202	72,429,769.54	5.35
5	601211	国泰君安	3,796,060	70,568,755.40	5.21
6	601688	华泰证券	2,710,131	48,402,939.66	3.57
7	000776	广发证券	2,455,775	41,404,366.50	3.06
8	600958	东方证券	2,583,038	40,114,580.14	2.96
9	601628	中国人寿	1,382,273	33,298,956.57	2.46
10	002736	国信证券	2,041,212	31,740,846.60	2.3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2,829,915.88	7.02
2	601211	国泰君安	56,021,410.78	3.82
3	600030	中信证券	37,042,882.59	2.53
4	600837	海通证券	35,359,943.06	2.41
5	600958	东方证券	34,546,152.68	2.36
6	002736	国信证券	29,565,252.01	2.02
7	000776	广发证券	27,273,841.15	1.86
8	601601	中国太保	25,001,536.11	1.71
9	000166	申万宏源	21,352,420.11	1.46
10	002673	西部证券	20,518,414.16	1.40
11	601377	兴业证券	20,227,451.07	1.38
12	000783	长江证券	19,281,816.74	1.32
13	600061	国投安信	18,078,152.94	1.23

14	601688	华泰证券	17,545,378.68	1.20
15	601198	东兴证券	16,397,373.49	1.12
16	601788	光大证券	15,686,672.39	1.07
17	600816	安信信托	15,100,185.17	1.03
18	600999	招商证券	14,852,905.52	1.01
19	601336	新华保险	14,356,490.90	0.98
20	601099	太平洋	13,051,173.29	0.8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5,361,546.91	8.55
2	600030	中信证券	46,361,613.02	3.16
3	600837	海通证券	41,169,355.35	2.81
4	000776	广发证券	29,506,973.97	2.01
5	601601	中国太保	29,435,774.14	2.01
6	600999	招商证券	26,850,869.90	1.83
7	000166	申万宏源	23,527,706.01	1.61
8	000783	长江证券	21,398,035.69	1.46
9	601688	华泰证券	19,713,603.48	1.34
10	601377	兴业证券	19,589,979.89	1.34
11	002673	西部证券	16,753,865.30	1.14
12	002736	国信证券	14,650,554.96	1.00
13	601628	中国人寿	14,089,069.03	0.96
14	000728	国元证券	13,484,054.52	0.92
15	601901	方正证券	11,550,286.54	0.79
16	601099	太平洋	10,795,692.96	0.74
17	002500	山西证券	10,600,387.93	0.72
18	000686	东北证券	10,270,520.85	0.70
19	601555	东吴证券	10,179,102.83	0.69
20	601211	国泰君安	9,266,596.83	0.6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79,189,725.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4,670,921.8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及行政处罚。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真实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中国保监会罚款 40 万元。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的公告》，因公司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中国人寿、国泰君安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55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4,400.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4.4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5,139.4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额					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80	270,335.04	722,285,118.00	89.66%	83,313,289.00	10.34%	539,108,691.00	66.92%

注：已包含场外持有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刘颖	6,423,400.00	1.01%
2	联合矿业风险勘探有限公司	5,043,000.00	0.8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3,094.00	0.65%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0,501.00	0.43%
5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0.22%
6	叶明人	1,000,000.00	0.16%
7	隋青	929,300.00	0.15%
8	陈恒	814,500.00	0.13%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9,000.00	0.12%
10	宋华	700,000.00	0.11%
11	梁恭杰	700,000.00	0.11%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9,108,691.00	85.0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6,159,89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9,465,74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5,521,417.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9,388,753.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598,407.00

注：期初基金总份额包含场外份额 157,305,846 份；期末基金总份额包含场外份额 171,438,510 份；总申购份额包含场外总申购份额 210,521,417 份，总赎回份额包含场外总赎回份额 196,388,753 份。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聘任詹余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叶俊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肖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聘任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3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申万宏源	4	960,622,149.66	76.81%	55,160.68	30.61%	-
平安证券	2	57,874,209.75	4.63%	24,961.26	13.85%	-
广发证券	2	232,080,566.89	18.56%	100,096.40	55.54%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个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